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3/31/1
28 Sept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UN/SA COLLECTIO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荣幸地附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之下所提宣布一九七八年为“国际伤残年”的决议草案。

如蒙将所附决议草案当作大会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曼苏尔·基希亚（签名）

附件一

国际辅助残废年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所提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关于和平、人格尊严和价值、社会正义各项原则的根深柢固的信念，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的第2856(XXV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关于《残废者权利宣言》的第3447(XXX)号决议，

1. 宣布一九七八年为《国际辅助残废年》，以“同情、平等与和平”为主旨；
2. 决定指定这一年来实现一系列目的，包括：
 - (a) 促进残废者在社会上和心理上的适应，以便克服他们身体上和精神上的问题；
 - (b) 促进捐献，以便向他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照顾和适当的辅导，使他们获得适当工作的机会，并确保他们和正常人平等；
 - (c) 教育大众，使其明白这种人的重要性，以及他们参加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各方面的重要性；
3. 邀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注意订立实现《国际辅助残废年》各种目的的措施和方案；
4.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协商，详订《国际辅助残废年》

的方案草案，提出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5. 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辅助残废年》一项目”。

附件二

解释性说明

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方面曾作出实质上的努力，因之，在人权方面通过了很多原则和宣言。它也对由于先天性或非先天性的身体或精神缺陷而不能保证自己可以取得正常的个人生活和（或）社会生活上一切或部分必需品的人表示特别的关心。为此目的，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过了关于《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的第2856(XXVI)号决议。而且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7(XXX)号决议中又载有《残废者权利宣言》。毫无疑问地，所有国家都对这一部分国民表示关心，并作出努力，协助他们作社会上和心理上的调整和适应，同时减轻他们身体上和精神上的问题。

由于希望促进国际和国家两级对这种人的关心，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以《同情、平等与和平》为主旨，宣布一九七八年为《国际辅助残废年》，也可作为对联合国为残废者所确立的权利的再确认。
